

另列一表，附函送上，即煩察收爲荷。此復
福建教育廳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調查表一紙 閩籍學生成績表一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

「五」致國立清華大學送上印鑑函

逕啓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〇一六號訓令，飭造具印鑑兩份，逕送清華大學查收，以備核驗等因；奉此，茲將敝校印鑑兩份，送達

貴校，即希查收備驗爲荷。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印鑑二份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

「六」致男女學監附中附小附僑爲奉教育部

令飭學生着制服函

逕啓者，現奉

教育部訓令第四五零號開：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：查學生制

服，前經貴部規定通飭施行在案。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，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，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；在學校方面，固感精神不奮發，而對於軍事訓練，亦覺障礙實多。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，以利教育等情前來。查刻值整頓學風之際，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誠樸之美德，則服裝一項，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，表現其渙散之精神，與頹墮奢靡之風氣。惟是事關經費，非兼籌並顧，難免不無窒礙，相應咨請貴部，分別各級學校，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之套數，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，嚴令施行，以示齊一，而易遵守等因；准此，查學生制服規程，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，業經制定公佈；同年六月，並經通令自十八年度起，各級學校學生，應一律遵着制服各在案。現在各校既尙未一律照辦，自應通令嚴催，以謀齊一。茲限自本年夏季起，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則第九條酌量變通外；其餘各級學校，應一律切實遵行，勿得延緩。再查學生制服規程，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，材料須用完全國貨，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，除分行外，各行令仰該校遵照，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查照，切實執行爲荷。此致

(銜署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

規程

修正私立嶺南大學事務會議規程

一、本大學設事務會議，以下列各員組織之：

- (一) 校長。
 - (二) 副校長。
 - (三) 各院長。
 - (四) 各處長。
 - (五) 各館長。
 - (六) 各附校主任。
 - (七) 購置委員會主席。
 - (八) 工務委員會主席。
 - (九) 公用委員會主席。
 - (十) 健康委員會主席。
 - (十一) 治安委員會主席。
 - (十二) 校長指定之其他永久或臨時委員會主席。
- 二、事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

三、事務會議得由主席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
四、事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同校務會議審議本校預算案。
- (二) 審議關於事務各提案。
- (三) 審議校長交議各案。
- 五、事務會議議決各案，由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- 六、事務會議由校長隨時召集之。
- 七、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教員專門研究章程

(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訂正)

- 一、除特定者外，凡本校全時教授，副教授，每星期授課最少(此二字由校長加入)十二小時，全時教員，講師，助教，每星期授課最少(此二字由校長加入)十五六小時。
- 二、研究專門問題之教員，遇時間不足時，得請求減少授課時間。
- 三、上項請求，應由院長送交教員專門研究委員會審議；該委員會認為可行時，得呈請校長核辦。
- 四、因研究專門問題，而減少之授課時間，除校長特准外，最多不得過於十二小時。至於授課時數減少若干，當依